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9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杰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世杰於員警尚未依據驗尿結果之客觀合理依據知悉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願受裁判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雖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一所載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聲請意旨並未說明被告之惡性何以達到須以累犯規定加重之理由，以作為本院衡酌是否以累犯規定加重被告刑度之基礎，爰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度，僅將其前案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爰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施用毒品，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施用毒品並無實際危害他人，暨其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前有多次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性的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楊宇國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